

附錄一 財務金融系招生分則

財務金融系

系組學程 名稱	財務金融系		報名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 女
	5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報名開始 日期	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期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採委員會報名系統 寄件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採學校報名系統 上傳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17:00止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資料上傳(繳交)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5.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6.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 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7.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8. 各類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5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亦可報名,惟該 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70%				
占總成績 比例	30%	甄試日期	--				
備註	<p>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p> <p>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5%，合計30%（未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得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p> <p>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p> <p>(1) 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30%</p> <p>(2) 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各競賽之獲獎證明：20%</p> <p>(3) 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p> <p>(4) 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p> <p>*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p> <p>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繳交)學生證正反面(須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或清晰影像檔或影本。</p> <p>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附錄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分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 名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 女
	5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5年5月14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採委員會報名系統 寄件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採學校報名系統 上傳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 (星期二) 17:00止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資料上傳(繳交)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讀書計畫。 5. 專業證照。 6.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 7.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 等有利加分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5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亦可報名,惟該 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80%				
占總成績 比 例	20%	甄試日期	--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0%，合計20%（未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 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30% (2) 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或成果報告、專業或語文相關證照、各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等：30% (3) 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 (4) 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繳交)學生證正反面(須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或清晰影像檔或影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